友邦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二〇二五年年度信息公告

(本信息公告是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规则》,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发布)

一、投资账户简介

友邦上海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是依照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在华7家分支机构设立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的批复》(保监寿险 [2004]151号)、《关于美国友邦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变更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的批复》(保监寿险[2007]156号)设立。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分支机构改建为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363号),友邦北京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友邦江苏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友邦广东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友邦深圳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友邦东莞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友邦江门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于2020年合并至友邦上海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并更名为友邦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合并前后,客户所选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原则、投资策略、投资工具及比例均保持不变。合并后,友邦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由友邦人寿管理,并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账户可供友邦金中金精选组合投资连结保险、友邦聚财宝投资连结保险、友邦财富通B款投资连结保险、友邦聚财宝B款投资连结保险、友邦财富通A款投资连结保险、友邦少儿财富通B款投资连结保险、友邦双盈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友邦双盈人生II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安盈人生A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安盈人生B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安盈人生儿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稳赢一生A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稳赢一生B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育英才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稳赢智选A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稳赢智选B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稳赢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友邦稳赢未来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稳赢人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永青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永嘉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团体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产生的全部投资净损益归投保人所有,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1. 投资目标及策略:本投资账户通过平衡配置股权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在保持投资组合充分流动性,以及综合考虑资产风险和回报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投资收益与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

2. 投资组合规定:本投资账户的投资范围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人民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及银行存款、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和可转换公司债等。

1)本投资账户的股票和股票类证券投资基金的总投资比例最低为30%,最高不超过70%。

2)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和债券类基金)在账户中的总投资比例最低为30%,最高为70%。

3)鉴于本投资账户日常投资管理的效率和流动性管理的要求,当本账户净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连续5个交易日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本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1)、2)款的限制。

4)在本投资账户建立初期(一般在1至3个月内)和账户终止清算期内,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1)、2)的限制。

5)本账户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的限制。

3. 投资风险:本投资账户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上市公司管理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受到其他风险(政治因素、战争、自然灾害等)的影响。

4.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2月14日正式批准变更友邦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的《投资账户说明书》中股权投资相关内容的申请,但投资目标未发生变更。

5.本报告期内资产托管银行未发生变更。

二、业绩情况概览

投资收益率=(本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100%

期间	投资收益率
2005年	-0.04%
2006年	40.22%
2007年	50.83%
2008年	-30.16%
2009年	31.93%
2010年	0.61%
2011年	-12.35%
2012年	4.83%
2013年	2.08%
2014年	21.14%
2015年	17.71%
2016年	-7.63%
2017年	14.81%
2018年	-8.84%
2019年	21.65%
2020年	25.86%
2021年	8.39%
2022年	-11.64%
2023年	-9.84%
2024年	6.92%
2025年	10.38%

三、简要财务状况(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元)

类别	金额
资产	2,595,695,442
负债	14,440,178
权益	2,581,255,264
-投入资金	1,399,925,596
-已实现收益	1,181,329,668
经营收入	287,437,282
-证券投资收益	234,383,7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751,081
-利息收入	556,275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1,746,225
经营支出	43,376,154
-管理费	36,044,652
-其他支出	7,331,502
已实现净收益	244,061,128

四、资产管理费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根据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收取资产管理费,每期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的金额为:

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距上一评估日的天数/全年总天数)*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比例。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1.5%。

五、投资组合(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元)

类别	成本	市值	权重
货币资金	46,134,954	46,134,954	1.80%
买入返售证券	145,000,000	145,000,000	5.67%
债券投资	671,760,784	685,029,349	26.77%
股票投资	626,980,463	637,715,723	24.92%
基金投资	926,609,809	1,045,138,246	40.84%
合计	2,416,486,010	2,559,018,272	100.00%

其中债券投资

类别	市值	占比
地方政府债	66,387,388	9.69%
国债	210,715,837	30.76%
政策性金融债	288,522,324	42.12%
次级债券	119,403,800	17.43%
合计	685,029,349	100.00%

所持有的信用债,按发行人信用等级分类,占比为:AAA级100%

其中股票投资

类别	市值	占比
采矿业	49,874,421	7.8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2,590	0.02%
房地产业	40,870	0.01%
建筑业	19,189,865	3.0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015,760	2.20%
金融业	19,861,942	3.1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53,874	0.15%
农、林、牧、渔业	2,508,768	0.39%
批发和零售业	35,812,342	5.6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5,368	0.0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0,722,510	11.09%
制造业	424,199,130	66.5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8,283	0.05%
合计	637,715,723	100.00%

股票分类采用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其中基金投资

类别	市值	占比
混合型基金	635,745,110	60.83%
股票型基金	405,932,074	38.84%
货币型基金	3,461,061	0.33%
合计	1,045,138,246	100.00%

基金分类采用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六、资产估值原则

本投资账户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计价;卖出时成本按先进先出法计算。

1.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公允价值信息进行估值。

3. 上市流通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基金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封闭期内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估值。固定收益类及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资产管理机构公布的估值日产品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4. 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工具按本投资账户实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账户份额×面值进行估值;未分配的收益根据基金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按日进行计提。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资产管理机构公布的估值日产品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5. 银行存款以估值日末账户余额列示,按人民银行公布利率或商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

6. 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在实际持有期间按照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7.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该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持有成本加应收利息(如有)进行估值。

8.以上原则与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友邦增长组合投资账户二〇二五年度信息公告

(本信息公告是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规则》,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发布)

一、投资账户简介

友邦上海增长组合投资账户是依照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美国友邦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设立增长组合投资账户的批复》(保监寿险[2007]155号)设立。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分支机构改建为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363号),友邦北京增长组合投资账户、友邦江苏增长组合投资账户、友邦广东增长组合投资账户、友邦深圳增长组合投资账户、友邦东莞增长组合投资账户、友邦江门增长组合投资账户于2020年合并至原友邦上海增长组合投资账户并更名为友邦优选增长组合投资账户。合并前后,客户所选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原则、投资策略、投资工具及比例均保持不变。合并后,友邦增长组合投资账户由友邦人寿管理,并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账户可供友邦聚财宝投资连结保险、友邦财富通B款投资连结保险、友邦聚财宝B款投资连结保险、友邦财富通A款投资连结保险、友邦少儿财富通B款投资连结保险、友邦双盈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友邦双盈人生II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安盈人生A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安盈人生B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安盈人生儿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稳赢一生A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稳赢一生B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育英才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稳赢智选A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稳赢智选B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稳赢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友邦稳赢未来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稳赢人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永青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永嘉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团体投资连结保险的投保人选择。投资账户产生的全部投资净损益归投保人所有,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1.投资目标及策略:本投资账户在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配置于股权类投资资产,来追求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属于风险偏上的投资账户。

2.投资组合规定:本账户的投资范围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人民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及银行存款、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等。

1)股票和股票类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最低为50%,最高为90%。

2)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和债券类基金)的总投资比例最低为10%,最高为50%。

3)鉴于本投资账户日常投资管理的效率和流动性管理的要求,当本账户净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连续5个交易日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本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1)、2)款的限制。

4)在本投资账户建立初期(一般在1至3个月内)和账户终止清算期内,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1)、2)款的限制。本账户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的限制。

3.投资风险:本投资账户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上市公司管理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受到其他风险(政治因素、战争、自然灾害等)的影响。

4.本报告期内投资目标及相应投资策略未发生重要改变。

5.本报告期内资产托管银行未发生变更。

二、业绩情况概览

投资收益率=(本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100%

期间	投资收益率
2007年	25.76%
2008年	-42.07%
2009年	46.21%
2010年	0.48%
2011年	-18.22%
2012年	5.93%
2013年	2.63%
2014年	27.96%
2015年	19.22%
2016年	-10.58%
2017年	22.10%
2018年	-14.96%
2019年	30.32%
2020年	29.78%
2021年	3.02%
2022年	-21.21%
2023年	-15.44%
2024年	-0.39%
2025年	17.69%

三、简要财务状况(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元)

类别	金额
资产	944,414,569
负债	4,918,868
权益	939,495,701
-投入资金	606,388,840
-已实现收益	333,106,861
经营收入	160,374,460
-证券投资收益	108,178,2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363,259
-利息收入	284,828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548,137
经营支出	17,524,256
-管理费	12,729,210
-其他支出	4,795,046
已实现净收益	142,850,204

四、资产管理费情况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根据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收取资产管理费,每期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的金额为:

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距上一评估日的天数/全年总天数)*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比例。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1.5%。

五、投资组合(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元)

类别	成本	市值	权重
货币资金	11,072,601	11,072,601	1.19%
买入返售证券	51,000,000	51,000,000	5.48%
债券投资	46,496,267	47,397,866	5.09%
股票投资	460,863,518	468,756,236	50.33%
基金投资	317,969,958	353,051,420	37.91%
合计	887,402,344	931,278,123	100.00%

其中债券投资

类别	市值	占比
地方政府债	9,542,343	20.13%
国债	14,065,513	29.68%
政策性金融债	23,790,010	50.19%
合计	47,397,866	100.00%

其中股票投资

类别	市值	占比
制造业	323,566,733	69.0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757,954	9.76%
采矿业	31,597,974	6.74%
批发和零售业	24,321,290	5.19%
金融业	15,008,835	3.2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731,225	2.72%
建筑业	12,474,550	2.66%
农、林、牧、渔业	2,205,288	0.4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21,344	0.1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9,005	0.0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2,590	0.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9,798	0.01%
房地产业	39,650	0.01%
合计	468,756,236	100.00%

股票分类采用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其中基金投资

类别	市值	占比
混合型基金	181,730,953	51.47%
股票型基金	167,860,506	47.55%
货币型基金	3,459,961	0.98%
合计	353,051,420	100.00%

基金分类采用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六、资产估值原则

本投资账户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计价;卖出时成本按先进先出法计算。

1.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公允价值信息进行估值。

3. 上市流通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基金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封闭期内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估值。固定收益类及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资产管理机构公布的估值日产品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4. 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工具按本投资账户实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账户份额×面值进行估值;未分配的收益根据基金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按日进行计提。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资产管理机构公布的估值日产品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5. 银行存款以估值日末账户余额列示,按人民银行公布利率或商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

6. 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在实际持有期间按照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7.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该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持有成本加应收利息(如有)进行估值。

8. 以上原则与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友邦稳健组合投资账户二〇二五年度信息公告

(本信息公告是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规则》,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发布)

一、投资账户简介

友邦上海稳健组合投资账户是依照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设立投资连结险投资账户的批复》(保监寿险[2007]1010号)设立。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分支机构改建为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363号),友邦北京稳健组合投资账户、友邦江苏稳健组合投资账户、友邦广东稳健组合投资账户、友邦深圳稳健组合投资账户、友邦东莞稳健组合投资账户、友邦江门稳健组合投资账户于2020年合并至原友邦上海稳健组合投资账户并更名为友邦优选稳健组合投资账户。合并前后,客户所选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原则、投资策略、投资工具及比例均保持不变。合并后,友邦稳健组合投资账户由友邦人寿管理,并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账户可供友邦聚财宝投资连结保险、友邦财富通B款投资连结保险、友邦聚财宝B款投资连结保险、友邦财富通A款投资连结保险、友邦少儿财富通B款投资连结保险、友邦双盈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友邦双盈人生II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安盈人生A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安盈人生B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安盈人生儿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稳赢一生A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稳赢一生B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育英才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稳赢智选A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稳赢智选B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稳赢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友邦稳赢未来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稳赢人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永青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永嘉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团体投资连结保险的投保人选择。投资账户产生的全部投资净损益归投保人所有,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1.投资目标及策略:本投资账户主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并适当配置部分股权类资产。在综合考虑投资账户资产风险和回报的前提下,以追求长期、稳定、可持续的投资收益和资产价值增长为目标。

2.投资组合规定:本账户的投资范围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人民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及银行存款、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等。

1)股票和股票类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最低为10%,最高不超过50%。

2)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债券回购和债券类基金)的总投资比例最低为50%,最高为90%。

3)鉴于本投资账户日常投资管理的效率和流动性管理的要求,当本账户净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连续5个交易日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本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1)、2)款的限制。

4)在本投资账户建立初期(一般在1至3个月内)和账户终止清算期内,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1)、2)款的限制。本账户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的限制。

3.投资风险:本投资账户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上市公司管理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受到其他风险(政治因素、战争、自然灾害等)的影响。

4.本报告期内投资目标及相应投资策略未发生重要改变。

5.本报告期内资产托管银行未发生变更。

二、业绩情况概览

投资收益率=(本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100%

期间	投资收益率
2007年	-0.85%
2008年	-9.52%
2009年	10.95%
2010年	-1.00%
2011年	-5.92%
2012年	3.20%
2013年	-0.06%
2014年	17.42%
2015年	15.13%
2016年	-5.38%
2017年	7.91%
2018年	-3.39%
2019年	13.67%
2020年	14.74%
2021年	5.55%
2022年	-7.47%
2023年	-2.76%
2024年	2.23%
2025年	6.53%

三、简要财务状况(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元)

类别	金额
资产	290,445,780
负债	1,210,718
权益	289,235,062
-投入资金	192,448,998
-已实现收益	96,786,064
经营收入	21,765,317
-证券投资收益	12,011,1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487,555
-利息收入	58,479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208,154
经营支出	4,303,016
-管理费	4,107,873
-其他支出	195,143
已实现净收益	17,462,301

四、资产管理费情况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根据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收取资产管理费,每期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的金额为:

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距上一评估日的天数/全年总天数)*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比例。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1.5%。

五、投资组合(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元)

类别	成本	市值	权重
货币资金	7,524,097	7,524,097	2.64%
买入返售证券	15,500,000	15,500,000	5.43%
债券投资	131,976,049	134,080,429	46.97%
股票投资	28,815,987	30,579,040	10.71%
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	48,380,503	16.95%
基金投资	43,207,999	49,423,517	17.31%
合计	267,024,132	285,487,586	100.00%

其中债券投资

类别	市值	占比
地方政府债	15,374,669	11.47%
国债	48,817,650	36.41%
政策性金融债	56,463,910	42.11%
次级债券	13,424,200	10.01%
合计	134,080,429	100.00%

所持有的信用债,按发行人信用等级分类,占比为:AAA级100%

其中股票投资

类别	市值	占比
制造业	26,038,560	85.15%
采矿业	4,540,480	14.85%
合计	30,579,040	100.00%

股票分类采用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其中基金投资

类别	市值	占比
混合型基金	6,512,298	13.18%
股票型基金	42,910,919	86.82%
货币型基金	300	0.00%
合计	49,423,517	100.00%

基金分类采用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六、资产估值原则

本投资账户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计价;卖出时成本按先进先出法计算。

1.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公允价值信息进行估值。

3. 上市流通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基金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封闭期内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估值。固定收益类及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资产管理机构公布的估值日产品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4. 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工具按本投资账户实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账户份额×面值进行估值;未分配的收益根据基金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按日进行计提。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资产管理机构公布的估值日产品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5. 银行存款以估值日末账户余额列示,按人民银行公布利率或商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

6. 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在实际持有期间按照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7.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该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持有成本加应收利息(如有)进行估值。

8. 以上原则与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友邦货币市场投资账户二〇二五年度信息公告

(本信息公告是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规则》,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发布)

一、投资账户简介

友邦上海货币市场投资账户是依照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设立投资连结险投资账户的批复》(保监寿险[2007]1010号)设立。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分支机构改建为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363号),友邦北京货币市场投资账户、友邦江苏货币市场投资账户、友邦广东货币市场投资账户、友邦深圳货币市场投资账户、友邦东莞货币市场投资账户、友邦江门货币市场投资账户于2020年合并至原友邦上海货币市场投资账户并更名为友邦货币市场投资账户。合并前后,客户所选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原则、投资策略、投资工具及比例均保持不变。合并后,友邦货币市场投资账户由友邦人寿管理,并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账户可供友邦聚财宝投资连结保险、友邦财富通B款投资连结保险、友邦聚财宝B款投资连结保险、友邦财富通A款投资连结保险、友邦少儿财富通B款投资连结保险、友邦双盈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友邦双盈人生II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安盈人生A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安盈人生B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安盈人生儿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稳赢一生A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稳赢一生B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育英才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稳赢智选A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稳赢智选B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稳赢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友邦稳赢未来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稳赢人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永青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永嘉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团体投资连结保险的投保人选择。投资账户产生的全部投资净损益归投保人所有,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1.投资目标及策略:本投资账户投资高信用等级的短期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追求低风险的稳定收益。在综合考虑投资账户资产风险和回报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组合和交易管理,来实现稳定的投资收入。

2.投资组合规定:本账户的投资范围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人民币计价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银行存款、以及债券回购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3.投资风险:本投资账户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受到其他风险(政治因素、战争、自然灾害等)的影响。

4.本报告期内投资目标及相应投资策略未发生重要改变。

5.本报告期内资产托管银行未发生变更。

二、业绩情况概览

投资收益率=(本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100%

期间	投资收益率
2008年	1.54%
2009年	0.44%
2010年	1.02%
2011年	2.31%
2012年	2.50%
2013年	3.24%
2014年	3.77%
2015年	2.76%
2016年	1.66%
2017年	3.00%
2018年	2.80%
2019年	1.75%
2020年	1.09%
2021年	1.27%
2022年	0.89%
2023年	1.02%
2024年	0.78%
2025年	0.37%

三、简要财务状况(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元)

类别	金额
资产	170,908,140
负债	3,255,604
权益	167,652,536
-投入资金	132,332,533
-已实现收益	35,320,003
经营收入	2,260,269
-证券投资收益	1,868,142
-利息收入	28,185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363,942
经营支出	1,669,524
-管理费	1,575,161
-其他支出	94,363
已实现净收益	590,745

四、资产管理费情况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根据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收取资产管理费,每期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的金额为:

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距上一评估日的天数/全年总天数)*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比例。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1%。

五、投资组合(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元)

类别	成本	市值	权重
货币资金	3,683,699	3,683,699	2.18%
买入返售证券	35,000,000	35,000,000	20.68%
基金投资	130,532,263	130,532,263	77.14%
合计	169,215,962	169,215,962	100.00%

其中基金投资

类别	市值	占比
货币型基金	130,532,263	100.00%
合计	130,532,263	100.00%

基金分类采用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六、资产估值原则

本投资账户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计价;卖出时成本按先进先出法计算。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公允价值信息进行估值。

2. 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工具按本投资账户实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账户份额×面值进行估值;未分配的收益根据基金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按日进行计提。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资产管理机构公布的估值日产品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3. 银行存款以估值日末账户余额列示,按人民银行公布利率或商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

4. 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在实际持有期间按照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5.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该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持有成本加应收利息(如有)进行估值。

6. 以上原则与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友邦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二〇二五年度信息公告

(本信息公告是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规则》,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发布)

一、投资账户简介

友邦上海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是依照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设立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批复》(保监寿险[2011]17号)设立。

根据原中国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分支机构改建为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363号),友邦北京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友邦广东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友邦深圳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于2020年合并至原友邦上海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并更名为友邦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合并前后,客户所选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原则、投资策略、投资工具及比例均保持不变。合并后,友邦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由友邦人寿管理,并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账户可供友邦聚财宝投资连结保险、友邦财富通B款投资连结保险、友邦聚财宝B款投资连结保险、友邦财富通A款投资连结保险、友邦少儿财富通B款投资连结保险、友邦双盈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友邦双盈人生II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安盈人生A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安盈人生B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安盈人生儿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稳赢一生A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稳赢一生B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育英才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稳赢智选A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稳赢智选B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稳赢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友邦稳赢未来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稳赢人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的投保人选择。投资账户产生的全部投资净损益归投保人所有,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1. 投资目标及策略:本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股权类资产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投资账户为激进型投资账户,股权类投资资产的配置是通过精选受益于内需增长的行业和股票,来追求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属于高风险的投资账户。

2. 投资组合规定:

1)流动性资产在账户中的总投资(可投资资产)比例不低于5%;投资账户建立初期、或10个工作日内赎回比例超过账户价值10%时、或投资账户清算期间,投资账户可以突破上述比例限制,但应在30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2)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流动性资产)在账户中的总投资(可投资资产)比例最低为5%,最高为40%。

3)权益类资产的总投资(可投资资产)的比例最低为60%,最高为95%。

4)鉴于本投资账户日常投资管理的效率和流动性管理的要求,当本投资账户净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连续5个交易日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本投资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条款2)、3)的限制。

5)本投资账户投资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限制。

3. 投资风险:本投资账户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上市公司管理风险、再投资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同时还受到其他风险(包括政治因素风险、国内外天灾、战争所发生的风险等)的影响。

4. 本报告期内投资目标及相应投资策略未发生重要改变。

5. 本报告期内资产托管银行未发生变更。

二、业绩情况概览

投资收益率=(本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100%

期间	投资收益率
2012年	1.99%
2013年	-5.60%
2014年	29.29%
2015年	19.23%
2016年	-13.74%
2017年	24.62%
2018年	-17.30%
2019年	33.97%
2020年	31.05%
2021年	8.64%
2022年	-21.19%
2023年	-10.64%
2024年	10.70%
2025年	22.80%

三、简要财务状况(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元)

类别	金额
资产	964,808,783
负债	4,668,590
权益	960,140,193
-投入资金	684,968,594
-已实现收益	275,171,599
经营收入	193,339,724
-证券投资收益	127,993,1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469,969
-利息收入	312,761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563,832
经营支出	17,249,816
-管理费	12,317,636
-其他支出	4,932,180
已实现净收益	176,089,908

四、资产管理费情况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根据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收取资产管理费,每期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的金额为:

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距上一评估日的天数/全年总天数)*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比例。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1.5%。

五、投资组合(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元)

类别	成本	市值	权重
货币资金	35,815,005	35,815,005	3.74%
买入返售证券	50,000,000	50,000,000	5.22%
债券投资	25,955,154	25,539,400	2.67%
股票投资	520,419,836	563,005,485	58.76%
基金投资	258,244,684	283,663,567	29.61%
合计	890,434,679	958,023,457	100.00%

其中债券投资

类别	市值	占比
国债	4,573,000	17.91%
政策性金融债	20,966,400	82.09%
合计	25,539,400	100.00%

其中股票投资

类别	市值	占比
金融业	81,246,605	14.4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157,600	1.4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528,550	3.29%
制造业	393,482,330	69.9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95,000	0.67%
批发和零售业	10,103,800	1.79%
采矿业	46,680,000	8.29%
农、林、牧、渔业	1,011,600	0.18%
合计	563,005,485	100.00%

股票分类采用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其中基金投资

类别	市值	占比
混合型基金	180,732,397	63.71%
股票型基金	102,929,170	36.29%
货币型基金	2,000	0.00%
合计	283,663,567	100.00%

基金分类采用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六、资产估值原则

本投资账户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计价;卖出时成本按先进先出法计算。

1.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公允价值信息进行估值。

3. 上市流通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基金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封闭期内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估值。固定收益类及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资产管理机构公布的估值日产品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4. 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工具按本投资账户实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账户份额×面值进行估值;未分配的收益根据基金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按日进行计提。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资产管理机构公布的估值日产品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5. 银行存款以估值日末账户余额列示,按人民银行公布利率或商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

6. 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在实际持有期间按照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7.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该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持有成本加应收利息(如有)进行估值。

8.以上原则与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友邦全球成长组合投资账户二〇二五年度信息公告

(本信息公告是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规则》,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发布)

一、投资账户简介

友邦全球成长组合投资账户是依照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32号)设立。友邦全球成长组合投资账户由友邦人寿管理,并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账户可供友邦稳赢人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的投保人选择。投资账户产生的全部投资净损益归投保人所有,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1.投资目标及策略:友邦全球成长组合投资账户(以下称为本投资账户)为激进型投资账户,权益类投资资产以境外主要股票指数为投资标的,采用动态资产配置调整的方式,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的管理手段,力求实现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属于高风险的投资账户。

2. 投资组合规定:

1)流动性资产在账户中的总投资(可投资资产)比例不低于5%;投资账户建立初期、或 10 个工作日内赎回比例超过账户价值 10%时、或投资账户清算期间,投资账户可以突破上述比例限制,但应在3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2)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流动性资产)在账户中的总投资(可投资资产)比例最低为5%,最高为40%。

3)权益类资产的总投资(可投资资产)比例最低为60%,最高为95%。

4)鉴于本投资账户日常投资管理的效率和流动性管理的要求,当本投资账户净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连续5个交易日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本投资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2)、(3)款的限制。

5)在本投资账户建立初期(一般在1至3个月内)和账户终止清算期内,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1)、(2)、(3)款的限制。本账户受法律及监管颁布的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的限制。

3. 投资风险:本投资账户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上市公司管理风险、再投资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同时还受到其他风险(包括政治因素风险、国内外天灾、战争所发生的风险等)的影响。

4. 本报告期内投资目标及相应投资策略未发生重要改变。

5. 本报告期内资产托管银行未发生变更。

二、业绩情况概览

投资收益率=(本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100%

期间	投资收益率
2023年	4.09%
2024年	23.50%
2025年	6.51%

三、简要财务状况(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元)

类别	金额
资产	53,797,920
负债	286,940
权益	53,510,980
-投入资金	46,705,702
-已实现收益	6,805,278
经营收入	4,138,209
-证券投资收益	159,1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07,507
-利息收入	10,827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60,741
经营支出	532,539
-管理费	439,249
-其他支出	93,290
已实现净收益	3,605,670

四、资产管理费情况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根据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收取资产管理费,每期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的金额为:

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距上一评估日的天数/全年总天数)*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比例。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1%。

五、投资组合(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元)

类别	成本	市值	权重
货币资金	1,817,353	1,817,353	3.40%
买入返售证券	5,000,000	5,000,000	9.36%
债券投资	9,302,893	9,301,616	17.41%
基金投资	30,100,412	37,309,788	69.83%
合计	46,220,658	53,428,757	100.00%

其中债券投资

类别	市值	占比
地方政府债	3,012,600	32.39%
国债	5,439,660	58.48%
政策性金融债	849,356	9.13%
合计	9,301,616	100.00%

其中基金投资

类别	市值	占比
股票型基金	37,309,788	100.00%
合计	37,309,788	100.00%

基金分类采用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六、资产估值原则

本投资账户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计价;卖出时成本按先进先出法计算。

1.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公允价值信息进行估值。

3. 上市流通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基金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封闭期内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估值。固定收益类及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资产管理机构公布的估值日产品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4. 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工具按本投资账户实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账户份额×面值进行估值;未分配的收益根据基金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按日进行计提。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资产管理机构公布的估值日产品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5. 银行存款以估值日末账户余额列示,按人民银行公布利率或商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

6. 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在实际持有期间按照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7.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该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持有成本加应收利息(如有)进行估值。

8.以上原则与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